

筑牢安全行车“生命线”

我市开展“交通安全和货车超载超限整治宣传月”活动

晚报讯 (记者 李俊)10日,以“守护交通安全·共治超载超限”为主题的“枣庄市暨薛城区交通安全和货车超载超限整治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在薛城区临山广场举行。活动进一步宣传了公路货车超载超限工作的重要性以及严峻性,为广大司机朋友敲响了安全的警钟。

道路交通安全事关千家万户。今年以来,全市各级有关部门不断加强交通安全管理,集中整治重大安全隐患,持续开展“平安行你我

他”、“筑梦坦途”等专项行动,依法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维护了良好的道路交通秩序。同时,也清醒的认识到,当前我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依然严峻,交通事故总量还比较大,特别是货车超限超载等严重交通违法问题仍较突出,直接影响了道路的安全畅通和群众安全感。

交通安全宣传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是动员广大交通参与者遵守交通法规、维护交通秩序与安全的一项根本措施,是预防交通事故和减少交通违法行为的有效途径。

“交通安全和货车超载超限集中整治行动宣传月”活动的开展,能提升交通安全宣传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不同群体,灵活方式方法,广泛深入的宣传依法治理超载超限的重要意义,通过加强对货车驾驶人、货运源头单位的面对面宣传教育,引导从业者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做到依法装载、安全运输,形成“治超治限人人有责、安全交通人人有为”的良好社会氛围。

活动上,各相关单位和市民们共同在“守

护交通安全 共治超载超限”横幅上留下了签名,并参观了交通安全主题公园,体验了大型户外交通安全宣传毯,一位驾驶员朋友更表示会主动影响和带动大家文明乘车、文明行车、文明行路,“从现在做起,从我做起,从每一个细节做起,对自己负责、对家庭负责、对社会负责,倡导文明交通行为,摒弃不文明交通陋习,抵制危险驾驶行为,坚决杜绝违法超载超限运输行为,建设文明、畅通、有序的交通环境。”



近日,国家环保督查组在中区督查,按市中区政府要求,市中城管局需要将所辖区域里所有的室外烧烤炉、炒菜炉进店经营,如不具备进店条件,责令停业整改;针对辖区内的所有中小型饭店,摸查排烟隐患,所有有排烟隐患的饭店,一概关停。(通讯员 吕强 摄)

图文速览



8月14日上午,薛城区城管局40余名干部职工积极参与无偿献血活动,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演绎了一曲“爱的奉献”。此次无偿献血活动,总献血量达9600ml。(记者 王伟 通讯员 颜亚婷 摄)

“小蜜蜂”共享电单车亮相滕州街头

晚报讯 (通讯员 王思存)近日,滕州的街头又多了一群群黄色的小车——这是小蜜蜂共享电单车。车身有二维码,扫码下载,充值押金后就可以一键扫描车辆,骑行体验小蜜蜂了。“小蜜蜂”共享电单车成为滕州城市交通循环的靓丽风景线。

红荷节前夕,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于8月5日在滕州市投放一批“小蜜蜂”共享电单车,目前已投入试运行1000辆,投放地点主要在各公共广场、车站及周边地区。北京蜜蜂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是全球第一家致力于中短途、无桩电单车的研发、生产、运营服务于一体的公司,也是全球第一家提供无桩电单车共享服务的运营商,致力于为用户提供经济、便捷的绿色出行服务。

“小蜜蜂”共享电单车是一款完全

符合中国电动自行车国标每一项细则的共享电动自行车,支持GPS/北斗双定位,蜂窝数据传输,状态监测,远程控制,WIFI定位,蓝牙传输等。市民在路边发现车辆后,直接扫描解锁,即可租用车辆;使用时和普通电动车一样,轻捏右车把启动并加速;将车辆停放在路边的公共停车区域后,通过APP的“结束用车”按钮还车,并结束计费。目前滕州市的收费标准是1元起步(不足1元按1元收费),时间与里程双向计费,0.3元/公里+0.1元/分钟。共享电单车使用前仅需交88元押金,使用后押金退还。

为了给用户更好的体验,“小蜜蜂”不仅没有固定的停车点,充电与养护都由蜜蜂出行的工作人员全权负责。扫码后会显示续航里程数,没电了停放在路

边公共停车区域即可,但是不能停到小区内,巷子里,地下车库等非公共区域。为进一步加强共享电单车日常运营管理,蜜蜂出行公司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组建起专业的管理核心、日常运营团队、后勤保障力量站点,在解决城市居民中短途出行痛点上下足功夫,在共享单车发展的契机上立足长远,在应用科技手段解决交通秩序上先行一步,积极为城市更加衔接、畅达、完善的交通循环不懈努力。

滕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将不断加强对运营公司及运营服务质量的监管,督促其在规范管理、提升服务以及优化技术方面加大力度;同时,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引导市民文明骑行、规范停放。

台儿庄城管加强宣传弘扬正能量

晚报讯 (记者 王伟 通讯员 李卫卫)今年以来,台儿庄区城管局高度重视信息宣传工作,通过不断加大宣传投入、完善宣传机制、强化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拓宽宣传渠道,及时、全面、准确地宣传城市管理工作,弘扬城管正能量,取得了显著成效。

高度重视,筑牢宣传阵地。建立完善局信息宣传工作机制,建立了由党组统一领导、分管领导重点跟踪、各中队、科室负责人具体落实的新闻宣传工作机制;由局宣传科负责全局的信息宣传工作,各中队选定一名通讯员,每星期至少报送一篇信息;坚持高标准建设宣传队伍,全局配备专兼职信息员6名,均为全日制本科学历及以上,涵盖

中文、城市管理、新闻传播、法律等多个专业,高学历、年轻化、复合型的宣传队伍为做好信息宣传工作提供了良好的人才支持。

完善机制,提升宣传能力。制定了例会、督导、培训、考核等工作制度。分管领导召集宣传科每月召开一次宣传例会;局主要领导定期召开全局宣传工作会议;局宣传科负责全局的信息宣传工作,亲自点题,为宣传工作指明方向;定期邀请市、区宣传工作领导来局举办信息报道讲座,教授一些宣传报道的知识、技巧和方法;将信息宣传工作列为年度城管工作要点,制定具体的信息宣传考核办法和奖励标准,对信息宣传工作成绩突出的科室或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在

信息宣传工作中成绩排名倒数的中队、科室、分局,取消当年评先评优资格。

畅通渠道,注重宣传实效。在信息宣传过程中,不断创新思路,全方位、深层次、立体式地对城管工作进行宣传,持续做好信息宣传工作。通过报纸刊物、电视广播、网络、政务信息等载体进行宣传,信息采用量持续攀升,宣传针对性更强,同时,对市容市貌、大气污染防治等方面涌现出来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进行专题报道,将城管声音传递出去。今年以来,在《城建监察》、《山东城管》、《枣庄日报》、《枣庄晚报》、《台儿庄周讯》、台儿庄新闻网、枣庄电视台等媒体累计发表稿件120余篇。



8月6日开始,山亭区城管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城区各路段违规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牌进行集中整治。通过宣传教育,多数商户自行拆除了违规破损广告牌,目前已自行拆除9处。对于其他未按时拆除的,将依法下达执法文书强制拆除。(通讯员 贾胜伟 于安东 摄)

守护交通安全 共治超载超限



枣庄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